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五號(新辦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44,615,051 股，佔總發行股數 61,439,636 股之 72.61%，符合規定，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郭士華會計師

主席：洪文耀



記錄：李季穗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其他報告事項：無。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茲依公司法第2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監察人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前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71,667,409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14,287,651元後，本期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7,379,758元，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737,976元，連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9,684,942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161,326,724元。
- (二)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6,863,900元，每股配發0.6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25,804,700元，每股配發0.42元(每仟股配發42股)，現金股利新台幣11,059,200元，每股配發0.18元，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新台幣4,131,000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新台幣2,582,000元。
- (三) 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 (四) 現金股利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 爰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 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 爰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有關「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 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 爰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 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爰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爰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自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提撥之股東紅利項下，所分配之股票股利新台幣25,804,7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80,470股，每股面額1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42股，一次發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 上述增資事宜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 本次配發之股票股利，如經主管機關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619,027 仟元，與 99 年度 704,383 仟元相較，減少 85,356 仟元，衰退約 12%，稅後淨利為 57,380 仟元，與 99 年度 126,235 仟元相較，減少 68,855 仟元，衰退約 55%。茲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19,027	704,383	-85,356	-12%
營業成本	408,205	402,573	5,632	1%
營業毛利	210,822	301,810	-90,988	-30%
營業費用	139,094	127,984	11,110	9%
營業利益	71,728	173,826	-102,098	-59%
營業外收入	10,655	5,460	5,195	95%
營業外支出	10,715	23,484	-12,769	-54%
稅前損益	71,668	155,802	-84,134	-54%
稅後純益	57,380	126,235	-68,855	-5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預測，執行狀況說明如下，營業收入實際為 619,027 仟元，預算金額為 615,061 仟元，達成率為 101%；稅後純益實際金額為 57,380 仟元，預算金額為 70,540 仟元，達成率為 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值	預算值	差異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619,027	615,061	3,966	101%
營業成本	408,205	395,078	13,127	103%
營業毛利	210,822	219,983	-9,161	96%
營業費用	139,094	123,627	15,467	113%
營業利益	71,728	96,356	-24,628	74%
營業外收入	10,655	6,944	3,711	153%
營業外支出	10,715	18,311	-7,596	59%
稅前損益	71,668	84,988	-13,320	84%
稅後純益	57,380	70,540	-13,160	81%

###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1,340,255 仟元，負債總額為 442,858 仟元，負債比率為 33%，另流動資產金額為 395,184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275,070 仟元，流動比率達 143%，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68	11.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4	15.8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67	30.27
		稅前純益	11.66	27.13
	純益率(%)		9.27	17.92
	每股盈餘(註)		0.93	2.20

###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0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37,337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緹花織物之研發及耐磨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這是公司成為 3D 立體織物領導廠商之最大動能。

(六)未來展望

利勤一向以服務為導向協助客戶掌握產品先機，除持續耕耘歐美市場外、在亞洲及中國市場亦皆有相當不錯的表現。未來，可預期的是 3D 立體織布將是運動鞋材及各項特殊領域中不可或缺之材料，由於科技之深根，應用之層面亦將逐步擴展，從鞋材、成衣、寢傢俱、醫療、農業、工業工程到航太…等，將續與全球知名運動品牌 Nike、Adidas、Reebok 等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式及全球潮流之產品，持續塑造全方位 3D 織物的領導全球潮流之成功品牌。利勤之科學創意，已然成功打造台灣科技紡織之新生命，利勤深具成長的潛力，相信未來在營運與獲利上均有穩健之表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嗣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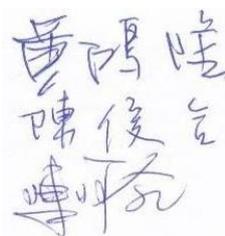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 鴻 隆

監察人：陳 俊 合

監察人：陳 阿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洪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9,988	2	114,00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35,000	3	20,00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8,731	1	25,334	2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540	4	20,97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28,921	10	115,173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21,903	2	26,97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2	-	691	-	2170 應付費用	46,055	3	48,652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88,395	14	154,912	1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107,200	8	26,224	2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059	2	13,29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372	1	6,91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12,148	1	10,089	1		275,070	21	149,739	1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500	-	554	-					
	395,184	30	434,050	36	<b>長期負債：</b>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163,346	12	197,665	1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256	-	2,849	-	<b>其他負債：</b>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660	-	2,66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4,442	-	4,843	-
	5,916	-	5,509	-	<b>負債合計</b>	442,858	33	352,247	29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b>				
<b>成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614,395	46	574,201	47
1501 土地	339,152	25	306,014	25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241,518	18	234,362	19	3200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32,060	2	32,060	3
1531 機器設備	515,955	39	453,885	38	3270 合併溢額	9,959	1	9,959	1
1551 運輸設備	8,139	1	8,129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	837	-
1681 其他設備	31,948	2	29,983	3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	-	3	-
	1,136,712	85	1,032,373	86		42,859	3	42,859	4
15X9 減：累計折舊	492,873	37	449,320	37	<b>保留盈餘：</b>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0,494	16	101,985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936	6	60,312	5
	854,333	64	685,038	5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	-	-	-
<b>無形資產：</b>					3351 累積盈餘	167,065	12	179,923	15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七))	2,677	-	2,833	-		240,195	18	240,235	20
<b>其他資產：</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224)	-	(419)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79,517	6	79,517	7	3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	172	-	226	-
1820 存出保證金	1,835	-	1,791	-	<b>股東權益合計</b>	897,397	67	857,102	71
1830 遞延費用	247	-	2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46	-	86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00	-	500	-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1,340,255	100	1,209,349	100
	82,145	6	81,919	7					
<b>資產總計</b>	\$ 1,340,255	100	1,209,34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蔡文玲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655,478	106	735,445	104
4170 銷貨退回	12,303	2	8,137	1
4190 銷貨折讓	24,148	4	22,925	3
營業收入淨額	619,027	100	704,38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408,205	66	402,573	57
營業毛利	210,822	34	301,810	4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639	9	51,855	7
6200 管理費用	49,118	8	48,7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37	6	27,412	4
	139,094	23	127,984	18
營業淨利	71,728	11	173,826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5	-	3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560	-	-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7,657	1	5,070	1
	10,655	1	5,46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2,770	-	4,00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7,945	1	7,16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	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2,312	2
	10,715	1	23,484	4
稅前淨利	71,668	11	155,802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4,288	2	29,567	4
本期淨利	\$ 57,380	9	126,235	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1.17	0.93	2.71	2.20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54	2.05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1.15	0.92	2.68	2.18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51	2.0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蔡文玲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 實現利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51,057	42,859	53,867	-	93,196	(142)	200	741,037
本期損益	-	-	-	-	126,235	-	-	126,23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45	-	(6,4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19)	-	-	(9,919)
股東紅利轉增資	23,144	-	-	-	(23,144)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77)	-	(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26	2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4,201	42,859	60,312	-	179,923	(419)	226	857,102
本期損益	-	-	-	-	57,380	-	-	57,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24	-	(12,6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	(1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226)	-	-	(17,226)
股東紅利轉增資	40,194	-	-	-	(40,194)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95	-	1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54)	(5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4,395	42,859	72,936	194	167,065	(224)	172	897,397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監酬勞分別為 5,670 千元及 2,900 千元，員工紅利分別為 8,837 千元及 2,9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 寧



會計主管：蔡文玲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57,380	126,235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44,107	44,609
攤銷費用	1,038	1,368
存貨跌價損失	22,32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945	7,16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3)	6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6,603	2,089
應收帳款	(13,748)	(13,288)
存貨	(55,803)	(66,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9)	171
其他營業資產	(12,514)	(8,933)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22,881	1,653
應付帳款	9,684	1,708
應付所得稅	(5,075)	(5,274)
應付費用	(2,597)	15,037
其他流動負債	4,462	2,6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1)	51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84,210</u>	<u>109,65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17)	(7,938)
購置固定資產	(213,403)	(94,6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	113
受限制資產減少	-	7,000
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1,104)	(1,19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22,654)</u>	<u>(96,621)</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3,200	-
償還長期借款	(26,543)	(28,726)
發放現金股利	(17,226)	(9,919)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44,431</u>	<u>(38,645)</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b>	(94,013)	(25,616)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14,001	139,617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9,988</u>	<u>114,00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770	4,004
支付所得稅	\$ 21,422	34,671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7,200	26,224
購入設備待支付款項淨變動數	\$ 3,060	81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蔡文玲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

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109,684,942	
加：本期稅後淨利	57,379,758	
本期可分配盈餘	<b>167,064,700</b>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737,976	(57,379,758*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小 計	<b>5,737,976</b>	
本期公積後擬可分配盈餘	<b>161,326,724</b>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25,804,700	(61,439,636 股*0.42)
股東股利-現金	11,059,200	(61,439,636 股*0.18)
小 計	<b>36,863,900</b>	
期末未分配盈餘	<b>124,462,824</b>	
分配前股本	614,396,360	
分配後股本	640,201,060	

盈餘分配項目：每股配發 0.6 元，股票股利每股無償配股 0.42 元，現金股利每股無償配發現金 0.18 元。

附註：

1. 配發 員工紅利 (配發現金)( 8 %) : 4,131,000 ( 51,641,782 \* 7.9993 % )
  2. 配發 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現金)( 5 %) : 2,582,000 ( 51,641,782 \* 4.9999 % )
- 合計: 6,713,000 ( 51,641,782 \* 12.9992 % )

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紅利市價總額，以不高於稅後純益 50%，或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淨額之 50% 為限。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u>分公司</u>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 <u>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u> 。	因應公司發展需要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依公司法第156條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依法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u>	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之2第1、2項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公司法第198條修訂及第227條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刪除		已於第十七條，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修訂。此條文重覆，刪除。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刪除		此條文重覆，刪除。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刪除		此條文重覆，刪除。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	<u>股東會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u> <u>董事、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者，如未決議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u> <u>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u>	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及第227條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廿四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報酬與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廿四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薪資及其他給與。	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修訂；並依公司法第196條修訂及經濟部九三、三、九商字第0九三〇二〇二五四〇〇號函釋。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u>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u>	依公司法第29、32條修訂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p>		<p>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p> <p><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p>	

附件六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二條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之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第二條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u>本人</u>或<u>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之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u>。</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七條	<p>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第七條	<p>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股東</u>會表決。</p>	依公司法第175條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八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第八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新增		<u>第二十條</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依公司法第183條增訂。
新增		<u>第二十一條</u>	<u>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		第五條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條次修訂
新增		第六條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p> <p><u>一、資產範圍。</u></p> <p><u>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u></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u>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u></p> <p><u>四、公告申報程序。</u></p> <p><u>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u>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u>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p> <p><u>八、其他重要事項。</u></p> <p><u>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五條		第七之二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條次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新增		第八條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新增		第九條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u></p> <p><u>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p> <p><u>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u>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u></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u>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訂定之。</u></p> <p><u>二、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選定交易對象及原因。</u></p> <p><u>(三)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五)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三、執行單位</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u></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p>	第十條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分析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新增		第十一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新增		第十一之一條：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新增		第十二條	<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新增		第十三條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u>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	第十四條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u>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u>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之一及第十四之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新增		<u>第十四條之一</u>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u></p>	<p>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u>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本公司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p>	理。
新增		<u>第十四之二條</u>	<p><u>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之三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u>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新增		<u>第十四之三條</u>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之一條及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u>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p>	<u>第十五條</u>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u></p> <p><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u></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p>		<p><u>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 評價報</p>	準則」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告呈核至權責主管。</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p>		<p>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li> </ol> <p>(六) 商品風險管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新增		<u>第十五之一條</u>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新增		<u>第十五之二條</u>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三)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u>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第十一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p>	第十六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p>	<p>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li> </ol>		<p>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p>		<p>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p>	第十七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li> </ol>	
第十三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li> <li>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li> <li>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li> </ol>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li> <li>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公司規定辦理。</li> <li>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li> </ol>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十三條	<p>(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第十三條	<p>(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u>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文字修改及增列條。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文字修改。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u>有下列情事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2、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新增		<u>第十九條</u>	<p><u>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相關規範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或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法。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採行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 <u>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 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訂
第四條	董事會應備製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	董事會應備製 <u>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u> 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訂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之</u> 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訂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u>者</u>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 <u>分配</u>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八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訂
第八條之三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刪除		此條文重覆刪除
新增		<u>第十二條</u>	<u>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u>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